

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0 号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74.14 万元，同比上升 23.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3,944.65 万元，同比下降 29.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0.56 万元，同比下降 4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22 亿元，远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你公司扣非净利润已连续四年为负值，请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竞争力、同行业公司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盈利状况不佳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并核查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款

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2021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金额共计 469.09 万元，主要包含房屋租赁收入、劳务服务收入等。请你公司按照本所《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逐项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予以扣除的项目。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91.25%。请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销售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客户资信状况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销售及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3,714.70 万元，同比下降 608.18%，主要原因为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化工行业的环保技改支出增加，以及重组相关费用增加。请说明环保技改支出及重组相关费用的具体构成和金额。此外，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在重组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决定继续推进该次重组的必要性，是否会对你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59.79 万元，同比下降 49.3%，短期借款余额为 19,719.91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7,839.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82%，流动比例为 0.51 倍。同时，你公司存在应付股权收购款 11,577 万元，相关利息 4,024.63 万元。根据相关还款协议的约定，你公司需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前支付该笔股权收购款及相应利息。

(1) 2018 年至今，你公司前述应付股权收购款的支付截止日期已经债权人同意后进行多次延期。请说明你公司应付股权收购款的目前还款安排、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可能存在因支付逾期而导致的诉讼风险。

(2) 请测算你公司目前日常运营需要的营运资金金额，并结合货币资金现状、经营现金流量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说明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是否存在缺口，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资金链断裂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709.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83%，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 492.56 万元，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开展。

(1) 请说明你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目前的商业模式，该业务在 PC 端和移动端的收入占比，该业务的前十大客户、客户所在行业、为其提供的具体服务及金额、主要投放平台、广告形式、相关投放量等情况，该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向其采购的具体服务内容及金额等情况。

(2) 根据年报，你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销售模式为分销，请结合业务商业模式、销售模式说明该业务收入确认条件及核算方式，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34.85% 上升至 46.63%，其中客户一占比由 2020 年的 12.42% 上升至 24.64%，请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同时，你公司在长三角地区收入增长 51.12%，请说明该地区收入增幅较大原因。

5、请核查并说明以下情况：

(1)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应付其他单位资金拆借款 194 万元及相关利息 14.22 万元，应付股东借款利息 18.89 万元，请分别说明前述借款的形成原因、借款时间、债权人、未偿还原因、相关利息是否法律法规规定及还款安排。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库存商品中发生“其他领用”177 吨，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4 月 8 日

